

附件1

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告

第六二五号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鸭等 90 个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，并实施保护。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北京鸭等 90 个地理标志产品公告信息
2. 北京鸭等 90 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



发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，
各地方有关中心。
